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72710170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雲林縣154乙線（原雲51線3K+100-7K+090）絲織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（第一期）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鐘日等12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3年03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30122434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3年04月08日府地權一字第1035704844A號辦理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：自103年4月9日起至103年5月9日止共30天）。通知發價文號：103年05月12日府地權二字第1035707290A號函及存入專戶通知文號：103年9月5日府地權二字第1035714795號函及104年5月21、25府地權二字第1045708413、1045708416、1045708409號函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，或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



103年8月20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（最近1年內，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其中1種）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

縣長李進勇

雲林縣154乙線(原雲51線3k+100-7k+090)絲織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(第一期)用地徵收
 公示送達清冊

鄉鎮市區	段	徵收地號	保管字號	應受補償費人姓名	住址	備註
莿桐鄉	大埔尾	81、81-11、81-7	12163-1	鐘日(及全體繼承人)	雲林縣莿桐鄉大埔尾村340號(莿桐鄉埔尾村9鄰油車126號)	繼承人鐘廖以等20人已合法送達。
莿桐鄉	大埔尾	2854、2856	12164-0	吳振益(及全體繼承人)	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8鄰油車121號	繼承人曾素娥等3人已合法送達。
莿桐鄉	大埔尾	132-4、3669	12169-1	曾鄭秋菊(及全體繼承人)	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3鄰長安路33號(斗六市長安里4鄰長安路275號)	繼承人曾有東已合法送達。
莿桐鄉	大埔尾	81、81-11、81-7	12171-2	鐘梅燕(原所有權人鐘朝春)	桃園縣中壢市忠義里10鄰中華路一段805巷36弄13號	應繼分1/9
斗六市	竹園子	961	12172-1	高韓月鶯(及全體繼承人)	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社口路60號(斗六市社口里5鄰中山路149巷17號)	繼承人高智鳳已合法送達。
斗六市	竹園子	684-2、977	12175-5	莊梛(及全體繼承人)	溪洲堡竹園仔庄675番地、雲林縣斗六市竹園子里675號(斗六市長安里1鄰長安54號)	繼承人莊長源等26人已合法送達
斗六市	竹園子	684-2、977	12176-3	張萬主(及全體繼承人)	溪洲堡竹園仔庄674番地，雲林縣斗六市竹園子里674號(斗六市長安里1鄰長安路51號)	繼承人黃張月照已合法送達。
斗六市	竹園子	684-2、977	12177-1	謝新竹(及全體繼承人)	斗六郡斗六街竹園子696番地(斗六市長安里1鄰長安路57號)	繼承人謝勝廷等11人已合法送達
斗六市	竹園子	684-2、977	12178-0	謝進財(及全體繼承人)	雲林縣斗六市竹園子里696號(斗六市長安里1鄰長安路57號)	繼承人謝俊雄等7人已合法送達
斗六市	竹園子	681-54	12180-1	陳新財(及全體繼承人)	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村22鄰埤寮路14號	繼承人陳睿智、吳金卿已合法送達。
斗六市	竹園子	979	12190-9	鄭文修(及全體繼承人)	雲林縣斗六市光興里中山路53號(斗六市光興里中山路42號)	繼承人鄭清彥等3人已合法送達。
斗六市	竹園子 長安	682-1 205	12194-1	林盖村(原所有權人林木生)	斗六郡斗六街竹園子664番地(斗六市長安里4鄰長安路253號)	應繼分1/2(林鍵銘等14人拋棄繼承)
				以下空白		